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日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6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李日森業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死亡，此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揆諸前揭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644號

被 告 李日森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0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5
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日森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0時46分許為警採尿回溯前26小時內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1住處，注射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嗣為警於113年5月18日10時46分許，強制到場至警局採尿送驗，檢出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日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承前揭時地注射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強制採驗許可書1紙	
3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	

01

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2、33、34號不起訴處分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於112年3月17日因無施用毒品傾向釋放，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2、33、34號為不起訴處分。
---	---	---

02

二、核被告李日森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

03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吳 文 琦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書 記 官 鄒 宜 珮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